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sheng Financial Holding Inc.**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条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注册登记号	认购的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注）	出资时间
1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1679679200003109	37,658,719	25.1058%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2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681000234954	39,149,998	26.1000%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3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40681000038321	40,813,951	27.2093%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4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681000216752	17,377,325	11.5848%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0106000206534	4,499,997	3.0000%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6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0681000239241	2,999,998	2.0000%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55592	2,500,004	1.6667%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8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2012878625	2,500,004	1.6667%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9	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17334800006103	2,500,004	1.6667%	净资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	-

注：该等发起人是以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93,141,214.80 元，按照 1：0.5117 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0 万股，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为：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五、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所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所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六、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循如下行为规范：

- （1）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者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 （3）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表决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或者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5）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 （6）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 （7）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 （8）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修订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循如下行为规范：

- （1）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者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表决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或者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5) 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6) 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

(7) 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8) 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9) 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订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订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为：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订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对投资者作出判断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现修订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将其股份委托他人管理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备案留存，由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现修订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为：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订为：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 或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3 亿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高风险类型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高风险类型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报董事会秘书, 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前述高风险投资事项一般指投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外汇等行为。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较低风险类型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较低风险类型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报董事会秘书, 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前述较低风险投资事项一般指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行为。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非风险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类的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公司股权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报董事会秘书, 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股权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50%以上或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该遵守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公告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为指定披露媒体。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现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具体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但控股子公司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对关联关系有特殊规定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还需从其规定。**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